

##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做為輔系之條件與審查標準

- 一、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1.70 以上者，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輔系。
- 二、學生至少要取得輔系專業必修課程 20 學分。
- 三、若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以不重複修讀為原則。
- 四、若主系與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性質相近太多，以致於學生可修讀之輔系專業必修學分少於 20 學分時，得由輔系主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